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函

地址：20246 基隆市和一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奕森
電話：(02)2462-2101
傳真：(02)2462-4213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試秘字第1072330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水產試驗所甄選工友簡章(加工).doc、水產試驗所甄選工友簡章(東部).doc、水產試驗所甄選工友簡章(東港).doc、水產試驗所甄選工友簡章(淡水).doc)

主旨：本所技工出缺4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(或週知)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移撥技工、工友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現職技工、工友或駕駛，有意移撥本所之現職人員爰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8年1月20日前寄送本所；本所依規定辦理徵選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三、檢附本所甄選技工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

